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告 旭鴻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重鈞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被告 簡欣怡即詠程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5萬1,6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